

# 黄陵县龙首至隆坊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及可研编制服务合同

甲方：黄陵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15 日

**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黄陵县交通运输局**

**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**

黄陵县龙首至隆坊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可研编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 
（项目编号：ZHGCJ-2024-123）在 2024 年 05 月 13 日组织竞争性谈判，黄陵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  
为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  
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## **一、服务内容**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黄陵县龙首至隆坊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可研  
编制服务项目，针对 X216 龙首至上官村段，X319 上官村至隆坊段进行路面改造  
工程工可编制及勘察设计工作。

本次采购内容：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工可编制并协助业主取得工可研批复。按  
照工可审查意见及批复，对公路路况、病害进行详细调查，提出安全、经济、合  
理的治理措施。编制完成本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及设计预算文件，并通过上级部  
门评审，以及项目施工期的后续服务工作。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公路行业相关规范  
要求。

（二）工作周期：30 天。

本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结束。

注：具体服务起止时间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双方协商可顺延。

（三）提交服务成果

乙方应以纸质版文件方式提交工作成果，具体包括：工可研报告 6 份、施工  
图勘察设计文件 6 份及预算文件 6 份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：郭锐。

## **二、合同价款**

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壹万伍仟元整；（小写：¥615000.00）。

本合同总价是指为 30 天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 **三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全部成果文件提交至甲方处，经甲方审查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服务费。

## （二）支付方式

乙方在付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，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含税票送达至甲方。

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。乙方保证上述账户的有效性，合法性。若收款账户发送变动，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。

## 四、验收时间及依据

- （一）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；
- （二）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（三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；

## 五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，协助乙方开展工作，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，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。

2. 甲方应当全面、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、合法和有效。甲方应为乙方调查、研究和实地勘察事宜提供全面便利。

3.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。

### （二）乙方的责任

- 1.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，其工作思路、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。
- 2. 按照本合同所述咨询服务，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，确保甲方权益。
- 3. 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。
- 4.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 保密

（一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## 七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## 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九、合同生效

1. 订立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。
  2. 订立地点：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。
  3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  4.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。
  5.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  6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监管部门备案二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  7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  8. 其他事项
    - (1) 成交人不得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；
    - (2) 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- 此页以下无正文。



此页无正文。

甲 方：黄陵县交通运输局

(盖章)

地址：

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 方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25号

邮编：710000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电话：029-89183380

传真：029-89183380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市锦业路支行

账 号：1217 0128 3000 0885

日期：2024年 5月 15日